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090號

03 上訴人 洪賀甯

04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  
05 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783號，起訴案號：臺灣  
06 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0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07 如下：

08 主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洪賀甯有如第一審判決事  
19 實及理由欄所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  
20 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  
21 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  
22 所為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23 三、上訴意旨僅泛稱：上訴人坦承犯行，深感悔悟，原判決量刑  
24 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  
25 則或如何適用不當，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  
26 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7 回。本件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則上訴人請本院從輕量  
28 刑，即無從審酌。又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收受原判

01 決正本，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9頁）。嗣上訴  
02 人於114年1月2日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出「上訴  
03 狀」。可見上訴人應係不服原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至於  
04 上訴人於「上訴狀」案號欄所載「113年度審訴緝字第50  
05 號」（按即第一審判決案號），以及114年1月7日所提出「陳  
06 述意見狀」，記載對於「113年度審訴緝字第50號」提起上  
07 訴，應係不明審級救濟程序所致，併予敘明。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11 　　　　　　法　官　蘇素娥

12 　　　　　　法　官　洪于智

13 　　　　　　法　官　林婷立

14 　　　　　　法　官　周政達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朱宮瑩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